

渭南市临渭区普惠托育中心设施设备 采购合同

甲 方：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 方：陕西美祺名耀服装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为渭南市临渭区普惠托育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幼儿教具）采购项目编号：SCZH2025-ZB-2444-001（包号：合同包4）中标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价	总价（元）	备
1	园服、被褥			1批		155550	
...							
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		¥：（大写）壹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					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壹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元；
¥：155550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所供货物、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，达到采购标准及数量的所有产品的出厂价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



安装费、调试费、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使用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；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，且使产品具备使用条件的一切费用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根据甲方要求，本项目采取分批供货方式。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，按供货情况支付该批次合同总金额的 40%；项目分批供货到位，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甲方支付该批次剩余 60% 的货款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1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按批次完成产品的供货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质保期：根据各采购标的品类的国家“三包”政策进行质保，最低不少于国家规定的同类产品质保期限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保证所有产品全部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；

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
3、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



缺陷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。（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以工艺及材料制造，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，本合同产品若为成套供货，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，备件，配套件等，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，乙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。）

4、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5、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；否则，甲方有权从其他批次合同款中支付相关费用。

七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、技术资料包括：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
2、质保期内免费维护，并免费提供备品、备件，更换故障部件、产品等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48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、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采购要求提供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，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4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



责。

八、产品包装及环保要求

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的要求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须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。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时间迟延的，违约方按照每天 1‰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延迟 30 天以上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、产品验收

1、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渭南市临渭区政府采购相关验收规范等相关要求组织验收。

2、验收由甲方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。分为项目初验和项目终验。



3、项目初验：乙方供货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货物检测报告，由使用单位进行初验。验收内容为货物检测报告。验收合格后，使用单位填写产品验收单。

4、项目整体验收：该项目初验合格后，甲方根据使用单位初步验收报告，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。

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5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产品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6、在交割以前产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验收通过；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。

7、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甲方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十二、其它事项

1、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

2、甲方使用部门代表签署合同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贰份、乙方执贰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5、使用单位收货、验货人员：詹蕊电话：0913-2062982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甲 方：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街道
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

地 址：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

11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

联系电话：0913-2062982

开户行：渭南市临渭区农村信用
合作联社营业部

账 号：2705013801201000131431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9 日

乙 方：陕西美祺名耀服装有限公司



地 址：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

地双创家园南大街 D1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

联系电话：18991630999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
南仓程路支行

账 号：8111701011800793546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9 日

